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3:3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4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侯连君先生
- 6、表决方式：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现场股东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共 6 名，共代表股份 236,60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1807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236,553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1700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4 名，代表股份 5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07%；出席本次会议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3,0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995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57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3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0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8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57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3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0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8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6,57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3%; 反对 3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,0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8%; 反对 3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(含股东授权代表) 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